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A0170038F1909060026

签订地点：武汉

签订日期：2019-09-06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恩施州精工医疗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月亮岩服务部

阿波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三相步进驱动器	SD366	标准	MOTEC	pcs	1	550	550	现款 现货

合同总额：¥55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耿家坪和谐家园F栋2单元6-4室；简家舜；1340270107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耿家坪和谐家园F栋2单元6-4室；简家舜；13402701079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恩施州精工医疗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月
亮岩服务部

注册地址电话：

湖北省恩施市龙麟宫路199号0718-8412859

委托代理人：简家舜

委托代理人电话：1340270107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城区支行
1817002309200131931

税号：91422800331860910E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阿沃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
大厦A座1608室

委托代理人：彭舟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4587010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09200323033

税号：91420100MA4KXGYQ5F

签章时间：2019-09-06

